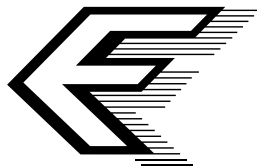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灰沙圍里9號福方數碼中心1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文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敦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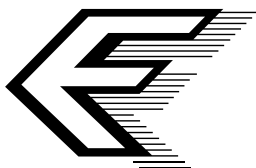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灰沙圍里9號福方數碼中心1字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如載列於本通函第六頁至第七頁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當時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當其時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之其他面值股份）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屬於本公司當其時或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85)

董事:

Kelvin Edward Flynn先生¹

Paul Gerard Davies先生²

Cosimo Borrelli先生²

Arne Karlsson先生²

劉紹基先生³

張英潮先生³

Alistair Macleod 先生³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灰沙圍里9號

福方數碼中心1字樓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載有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給予股東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讓股東能對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是否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明智決定。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紹基先生、張英潮先生及Paul Gerard Davies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劉紹基先生及張英潮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Paul Gerard Davies先生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此彼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劉紹基先生及張英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灰沙圍里9號福方數碼中心1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至第七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敦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在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若下列任何一方要求，則可投票表決（此等要求須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提出，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總額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iv)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出席大會及投票權利的股份合計的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在會上全部賦予出席大會及投票權利之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董事將會就彼等的持股量（如有）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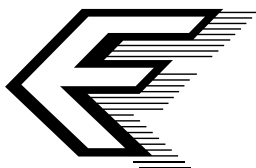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elvin Edward Flynn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85)

茲通告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灰沙圍里9號福方數碼中心1字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elvin Edward Flynn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元朗唐人新村

灰沙圍里9號

福方數碼中心1字樓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者）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有關第2項決議案，劉紹基先生及張英潮先生將會退任董事一職，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之詳情，乃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內。
4. 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以便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兩名董事，即劉紹基先生及張英潮先生（「退任董事」）將到期退任董事會，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與本公司並無訂有固定服務年期。因此，於彼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後，彼等將繼續為本公司的董事，無特定任期，惟須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會，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的任何條文規定，兩名董事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就建議重選董事，並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

以下載述若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兩名董事的其他資料：

劉紹基先生，47歲，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現任財務顧問界的顧問。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過十五年。劉先生是特許會計師公會（「ACCA」）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任ACCA理事。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ACCA香港分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ACCA香港分會會長。劉先生亦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京信通訊系統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順誠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全部為香港上市公司。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每月董事袍金25,000港元，乃參照其經驗及為本公司事務貢獻的時間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

張英潮先生，58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數學理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及愛爾蘭上市公司Jade Asia Pacific Fund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證券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程序檢討小組、證監會房地產信託基金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板上市委員會及衍生市場顧問小組成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顧問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每月董事袍金25,000港元，乃參照其經驗及為本公司事務貢獻的時間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